

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短期)

99年12月28日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0年11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9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0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正通過

105年01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正通過

106年10月0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正通過

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正通過

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正通過

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正通過

114年2月1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3月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明確規範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國內外校外實務實習相關內容，並使學生於兩個月到三個月實習過程中增加實務經驗及學習就業所需之能力，依照「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特訂定「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應用日文學系全體學生，包括雙主修、參與本系學程和輔系之學生。

第三條 本系必選修「校外實習(一)」與選修「校外實習(二)」相關規定如下：

(一) 修習「校外實習(一)或(二)」課程，且於一年級下學期期末結束後至畢業前，利用暑假完成實務實習者，以3學分認定之。

(二) 校外實習企業(除了日籍生於國內實習外)主要以本系安排的赴日實習為主，若學生自行尋找

校外實習企業以下列機構為限：

1. 政府合法立案且可以進行日文相關實習之文教機構。如：日語補習班等。
 2. 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之日本合法民間機構(私人公司)或法人團體等。
- 以上同學自行尋找之實習企業，因本系無法干涉非本系指導企業，故各種實習內容須充分瞭解並自行解決合約內容外之其他問題，申請時需先繳交(1)「實習企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影本」或「實習企業之公司執照影本」或同等以上等級之證明書(2)自行尋找實習企業申請表(3)實習企業簡介與實習的詳細說明；並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

本系安排的實習制度為協助性質，而非安排完全舒適的環境及獲利為前提。學生須自行充分了解此內容，實習期間的所有問題須自行負責解決。

關於實習企業的選定，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決定之，並與其實習企業、學生、本校，三方簽訂書面合約書。

(三) 校外實習總時數以240小時為原則，因意外（突發性疾病、受傷等）特殊狀況未達到規定之時數者，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在本系辦公室服務補足剩餘時數。

(四) 校外實習以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且於前一學年度上學期本系指定的報名截止日之前

提出申請，自行尋找實習機構者需於前一學年度下學期2月前提出審查資料。

- (五) 學生實習前，須完成本系規定之申請程序(取得在留資格、加入旅遊意外險、三方合約書等)，並經核准後，始得開始實習。
- (六)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當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實習協助企業、實習企業以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如發現實習企業工作性質不符、環境不良、受到汙辱或性騷擾等情形，應主動與本系或負責實習的協助企業連繫；經協調後未獲改善者，按三方合約的規定處理。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任意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分。
- (七) 校外實習期間，本系老師將不定時訪視，倘若視察時或實習過程中發現學生具欺瞞、病情並經查證屬實，且實習企業要求終止實習時，將依校規予以小過一次處置之外，情節嚴重者該科零分計算，並立刻終止實習強制回國，尚需重新實習並酌情予以校規處分。另外，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學生做出有損害本校名譽之行為者，或是不論實習本人、其親屬、或本校學生，透過網路或在公開場所等，公開表達毀謗內容，損害到實習相關企業或他人名譽等，亦同處理，情節嚴重者，面臨退學或負起法律責任。
- (八) 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無故曠職、遲到、自行縮短更改實習時間或任意請假，若有實習企業投訴時啟動以下輔導機制。
 - 1. 若企業控訴內容屬實，由負責老師進行第一次輔導。
 - 2. 一次輔導後未改善並被投訴第二次者，由負責老師進行第二次輔導，並記小過一次。
 - 3. 二次輔導未改善並被投訴第三次者，由負責老師進行第三次輔導，並再記小過一次。
 - 4. 三次輔導未改善者，若實習企業要求終止合約時，無條件終止合約並強制回國，其實習成績零分計算。
- (九) 校外實習學生除實習協助企業另有安排外，需加入本系安排的團體旅遊意外險或自行投保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其身故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萬元。
- (十) 校外實習所需費用皆由學生自行負擔。
- (十一) 本系之校外實習活動基於教育和異文化體驗考量，學生需配合實習企業的實際狀況工作。
- (十二) 在實習和自助旅行期間，不得開車、騎車，違規者小過兩次，第二次違規者大過一次並終止實習，強制回國，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 實習和自助旅行期間若在外住宿須事前向實習協助企業提出「外宿申請契結書」(使用本系格式)。
- (十四) 實習期間若使用自行車者，務必投保自行車保險後方可騎乘。

第四條 校外實習考核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實習時數。(一學年度合計須滿240小時，不包括訓練課程與檢討會、發表會等實習相關的活動)
- (二) 語言溝通能力、出勤狀況、學習狀況、協調能力、工作態度(禮儀與規律)等成績。
〔實習機構主管評定〕
- (三)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使用本系格式)

前述第一項須提出實習機構認定的出勤表(使用本系格式)，第二項納入實習考核表，由實習機構主管評定(使用本系格式)，第一項實習時數滿240小時即給校外實習總成績30%，第二項

佔校外實習總成績40%；第三項由任課老師評定分數，佔校外實習總成績30%，實習學生必須參與檢討會與成果發表會。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規定時數之實習活動，並通過「校外實習」成績考核，方得取得該科目成績(3學分)。

第五條 校外實習學分之承認，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時，應以個案方式提交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第六條 本要點另有校外實習注意事項，出發赴日實習前一週，實習企業或協助企業務必開行前會議，負責老師也務必參與。

第七條 日籍生之國內實習相關內容亦依本要點進行。

第八條 具有身心障礙等無法赴日實習者(皆需提供醫療機構等證明)，於本系辦公室進行「實習」，以此方式取代必修科目「校外實習」，其時數為240小時，在畢業前完成即可取得「校外實習」3學分。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第十條 修習「赴日專業實務實習(一)」或「赴日專業實務實習(二)」或「校外實習(二)」並合格者，得免修必修「校外實習(一)」課程。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提報文化與創意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